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0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

被告 卷燒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惠玉

人

被告 張雲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參仟貳佰元，及如附表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卷燒有限公司（下稱卷燒公司）於民國105
年10月25日邀同被告羅惠玉、張雲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訂立借據，借款期間自105
年10月28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止，約定利息以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95%加0.575%合計
利率1.67%為計算，並約定本金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並依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卷燒公司自107
年10月28日後即未再按月繳付本息，借款依約視同全部到期
，被告卷燒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1 金未清償。又被告羅惠玉、張雲翔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應
02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
05 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分行催收紀錄卡、催告
08 書、回執、繳款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09 第17頁至第27頁、第59頁至第65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10 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
1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8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9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20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21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22 ，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23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本件
24 被告卷燒公司向原告借貸前開金額，均未依約還款，尚有如
25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羅惠
26 玉、張雲翔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據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
27 貸及連帶保證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28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 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素珍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利息計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及期間
一	270,000元	107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67%	107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二	1,543,200元	107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67%	107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合計1,813,200元（計算式：270000+0000000=0000000）				